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中國外商投資適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以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的禁止行業將不允許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而外國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才能投資於限制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原則上對外資開放。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產品不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作說明；(ii)產品不符合其本身或包裝上註明採用的標準；(iii)產品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若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遭受損失，銷售者應當賠償相應損失。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生產者和銷售者應對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受害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任何一方要求賠償。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1994年5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該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2月27日，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對外貿易工作，並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併發佈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此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單獨或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服務的報關企業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合同當事人應當向租賃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機構未履行該義務，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對機構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單位在生產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擬排放污染物的，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並妥善處理其在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若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須按危險廢物管理規定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

監管概覽

氣或者前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進行排污登記。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負責消防工作的監督管理。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除特殊建設工程外，其他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價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時，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票及權益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應在匯入境內機構開設的中國銀行賬戶後分配給中國居民。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有關專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的，構成專利侵權，應當對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可經商標註冊人請求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亦可能承擔權利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者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有關著作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不論出版與否），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應當核發登記證書。

有關域名的法律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並制定中國域名體系。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面臨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未僅依賴《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確立的「告知同意」原則，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中國十三個政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明確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國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相關制裁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印發《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除非符合豁免條件，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應數據跨境傳輸監管程序。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接受網信辦開展的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個人信息；(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3)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並進一步完善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

監管概覽

施條例》(通稱《企業所得稅法》)，除享受稅收優惠的特殊行業和項目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派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註冊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對優惠扣繳安排作出規定。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和勞動安全的法規

勞動合同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此類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工和解僱勞動者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建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可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必須到指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列明，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或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或指定單位應當自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泰國法律法規

民商法典

經修訂的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是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法、公司法、家庭法、繼承法、合同法及商法等各類法律事項的基石性法律框架。公司法（尤其是持股相關規定）是民商法典所涵蓋的關鍵領域之一。

外商經營企業法

經修訂的B.E. 2542年（1999年）《外商經營企業法》（「**外商經營企業法**」）是規範外商在泰國開展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儘管該法未對有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設置上限，但若公司50%或以上股份由非泰籍自然人及／或法人持有，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外商控股公司並受外商經營企業法管轄。根據外商經營企業法，許多商業活動領域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相關受限制業務活動被劃分為3（三）個清單（即清單1、清單2及清單3）。

監管概覽

清單3涵蓋(其中包括)所有服務類業務、批發、零售等。對於清單3所列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外商控股公司可以向商業部下屬的外商經營企業委員會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FBL」)。

此外，符合下列條件的外商控股公司可以選擇尋求取得《外商經營證書》(屬於通知程序而非審批程序)(「FBC」)而非申請FBL：(1)符合泰國簽訂的國際條約規定的保護條件(例如符合《泰美友好經濟關係條約》(「泰美友好條約」)關於美國多數股東及董事會成員的規定)；或(2)根據經修訂的B.E. 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獲得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授予的投資優惠；或(3)位於泰國工業園區並取得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IEAT」)頒發的運營許可。

然而，如果業務結構涉及向客戶提供針對以下設備的培訓、安裝、維護、維修和校準服務，則該業務可能屬於限制類清單3，需要取得《外商經營證書》(FBC)或《外商經營許可證》(FBL)：由集團內聯屬企業製造，或獲得製造商正式授權的機械、機械設備、工具和裝置。

有關投資促進的法律法規

B.E. 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法」)旨在促進泰國若干有助於國家經濟增長的企業或項目，前提是該等企業被認為對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和益處。根據投資促進法，BOI有權對符合投資促進法規定標準的企業進行評估並給予BOI投資優惠。

投資促進法在各方面提供投資優惠，包括稅收優惠、允許僱用技術工人、土地所有權以及與進口原材料和機器有關的稅收優惠。

勞動法律法規

在泰國，規範勞動事務的主要法律包括民商法典第575–586條 — 僱傭服務、B.E. 2541年《勞動保護法》(「LPA」)及若干其他相關法律，主要包括：(1) B.E. 2518年(1975年)《勞動關係法》，(2) B.E. 2522年(1979年)《設立勞動法庭和勞動法庭程序法》，(3) B.E. 2530年(1987年)《公積金法》，(4) B.E. 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5) B.E. 2537年(1994年)《勞工賠償法》，(6) B.E. 2545年(2002年)《勞工技能發展法》，(7) B.E. 2550年(2007年)《殘疾人賦權法》，及(8) B.E. 2560年(2017年)《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民商法典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合同關係的原則。《勞動關係法》規定了對設立勞工工會和其他類似的僱主與僱員協會的監督，包括其管理。《設立勞動法庭和勞動法庭程序法》的頒佈是為了設立勞動法庭及其程序，以及在不公平解僱的情況下保護僱員。《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要求外國公民在泰國工作前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該法及隨附的皇家法令指定了外國公民不得從事的若干職業。目前的清單包含40種外國人被禁止從事的職業。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法例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例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均須以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提出申請，為該項業務進行登記，並於獲發商業登記證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例規定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了若干與根據香港貨品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有關的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一般保證，包括：(1)如果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2)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須具備可商售品質，即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3)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須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對貨品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所提供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某些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具體包括：(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還規定了與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使用相似商標相關的罪行。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訂立的服務提供合約中有若干隱含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通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對價，而該對價亦無通過合約所協定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交易過程來決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就任何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而言，如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份交易，而香港法庭裁定該合約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監管概覽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在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在立約各方之間，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毋須因合約條款而就他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僅在法庭或仲裁人計及立約各方於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方符合合理標準。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 (「《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就失實陳述行為施加法定責任，並對合約中免除失實陳述法律責任的條文適用予以規管。根據《失實陳述條例》，若立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而被誘使訂立合約，則可能產生相關法律責任。如相關訴訟勝訴，依賴該失實陳述的一方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由欺詐或疏忽所致，則亦可判給損害賠償。

貨物進出口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管及管制：物品輸入香港；物品從香港輸出；於香港境內處理及運送已輸入香港或擬從香港輸出的物品；以及與上述事項附帶相關或有關連的事宜。

除獲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有關牌照外，某些物品的進出口均屬禁止。如擬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所指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則船務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十四日內向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遞交進出口牌照連同有關船舶、航空器或車輛的艙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規定，進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據香港海關及關長規定的要求，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須提交的報關單，須於有關物品進口／出口後十四日內提交。

香港為自由港，對進出口貨物不徵收任何關稅。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中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如下：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課稅，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

《稅務條例》亦規定如下義務：(a)就公司收入及開支保存足夠記錄，以便隨時釐定其應評稅利潤，有關記錄須至少保存7年；(b)向稅務局申報其須繳稅款；(c)按規定提交報稅表；及(d)向稅務局申報其僱員之受聘及終止僱傭事宜。